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侯敏律师、王壹靖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

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 9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3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股份 53,333,3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前由独立董事给出意见，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并参考独立董事的意见作出决议。经验证，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经办律师（签字）：

王壹靖

2019年5月17日